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文件

三湖财〔2023〕110号

湖滨区财政局关于做好区级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豫财预〔2018〕296 号）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区级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公开主体

区级部门和单位（以下统称区级部门）是部门决算公开主体，负责本部门的决算公开工作。区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履行决算公开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并做好决算公开后的说明解释工作。

二、公开范围

使用财政资金的区级部门应当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决算。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三、公开时间及形式

区级部门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二十日内，应公开完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区级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没有门户网站的区级部门，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四、公开内容

区级部门公开的决算是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说明和名词解释。部门决算表共9张（见附件1），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列出空表并附说明。说明部分要对比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差异情况并说明增减原因，应对“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单独说明。

